

01 之罰金刑。

02 (三)被告余書豪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
0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頂豪公司及余書豪均為
05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對勞工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
06 竟未依職安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保障
07 勞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輕忽勞工作業安全，造成被害人李
08 竑節死亡此等無法彌補之結果，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
09 頂豪公司及余書豪於案發後已與被害人之親屬達成調解，並
10 如數賠付款項完畢，此有南投縣○里鎮○○○○○000○○
11 鎮○○○○○000號調解筆錄（他卷第25-27頁）附卷可憑，尚
12 見悔意；兼衡被告余書豪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公
13 司負責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
14 年度相字第328號卷第10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及
15 被告頂豪公司經營事業內容與資本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頂
17 豪公司為法人，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爰不
18 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19 (五)宣告緩刑：

20 被告余書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參，其雖因一時疏
22 失而初次犯罪，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亦與被害人之親屬達成
23 調解並如數賠付款項如前，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余書豪
24 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5 虞，認上開對被告余書豪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
27 余書豪確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認有必要對其賦予一
28 定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余書豪
29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
30 金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怡吟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19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20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23 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483號

27 被 告 頂豪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兼上代表人 余書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宜聲請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余書豪為址設臺中市○○區○○里○○路0段000號11樓之1
08 頂豪切割工程有限公司（下均稱頂豪公司）之負責人，對於
09 該公司勞工操作發電機具有指揮監督義務，對於該公司勞工
10 於排除發電機故障時，有遭受失火危害之虞，應注意依職業
11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
12 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一、防止水患、風
13 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4 第184條第4款：「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
15 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易燃液
16 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
17 蒸發或加熱。……」之規定，又余書豪承攬址在高雄市林園
18 區工業一路2之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聯公司）
19 「彰濱電芯廠一期設計及營建統包工程」之鑽孔工程，並僱
20 用李竑節、曾瑋勝一起進行施工。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5
21 時25分許，在余書豪所承攬之上開工程位於彰化縣○○○○
22 區○○路000巷000號外之施工處，曾瑋勝所使用之發電機因
23 不明原因故障，遂李竑節至放置發電機之小貨車上排除發電
24 機故障之原因，而余書豪依當時情況，應注意，能注意，亦
25 未注意指派專人負責於現場管理指揮，而疏於注意上開規
26 定，致該公司所雇李竑節，開蓋查看並開啟油箱時，因油氣
27 大量釋出，導致發電機失火引發火災並造成李竑節臉部、軀
28 幹、四肢等全身約66%體表面積2至3度燒傷，於113年7月4
29 日16時23分許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之職業災害。

3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書豪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曾偉勝、李永松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等	全部犯罪事實。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9月25日函文及所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公司登記資料等	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頂豪公司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
04 11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
05 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2項之罪嫌；被告余書豪所為，係違
06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07 37條第2項第1款死亡之職業災害，依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
08 定論處；其以同一過失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
09 致人於死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過
10 失致死罪處斷。被告頂豪公司為法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11 第40條第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之罰金。被害人因被告余
12 書豪之重大疏失，喪失寶貴生命，且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
13 親，而天人永隔，惟被告等業已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失且不追
14 究被告等刑責，有南投縣埔里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足
15 稽，請處予被告余書豪緩刑2年繳交國庫新臺幣5萬元之判
16 決。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廖偉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周 浚 璋